

钢客履带（江苏）有限公司
矿山机械零配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矿山机械零配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 钢客履带（江苏）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八月

建设单位（盖章）：钢客履带（江苏）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刘国义

联系电话：15026870561

邮编：223800

建设项目地址：江苏泗洪机械零部件制造产业园经三路8号

项目负责人：强云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矿山机械零配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名称	钢客履带（江苏）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宿迁市江苏泗洪机械零部件制造产业园经三路8号				
主要产品名称	链条、履带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00条链条、20000吨履带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00条链条、10000吨履带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9	开工建设时间	2022.10		
调试时间	2023.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泗洪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淮安雨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雨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雨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5	比例	0.26%
实际总概算（万元）	96500	环保投资（万元）	190	比例	0.19%

验收
监测
依据

1.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0日，国环评环[2017]4号）；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公告2018年第9号）；
- (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
- (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8年11月9日，苏环办[2019]327号文）；
- (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4月2日，苏环办〔2021〕122号）；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评环[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1.3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钢客履带（江苏）有限公司矿山机械零配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关于钢客履带（江苏）有限公司矿山机械零配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10月9日，批复文号：宿环建管表[2022]3084号）。

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戚庄污水处理厂，戚庄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园区内池塘，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4。

表 1.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指标名称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接管标准	6~9	≤350	≤150	≤45	≤4	≤45
污水厂排放标准	6~9	≤50	≤10	≤5（8）	≤0.5	≤15

注：水温低于 12°C 时采用括号内的值

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浸漆、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抛丸工序产生颗粒物，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与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热处理工序使用天然气燃烧加热，燃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的标准值。具体标准见表 1.5-1。

表 1.5-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15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VOCs	60		3		厂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4
					厂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
					厂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SO ₂	/	/	/	排气筒 DA003	80	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NO _x	/	/	/		180		
烟尘	/	/	/		2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1.5-2。

表 1.5-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6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6。

表 1.6 项目厂界噪声标准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1.7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钢客履带（江苏）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成立，位于江苏泗洪机械零部件制造产业园经三路8号，从事生产矿山机械零配件。总投资100000万元，年产10000条链条、20000吨履带板。项目占地30002m²，新建厂房及附属用地约20000m²。

职工定员共80人，年运行300天。除了热处理工段外，其余工段均实行一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夜间不生产，年运行时间2400小时。热处理工段约需定员10人，实行三班制，每班8小时，年运行时间7200小时。

表 2.1 建设过程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建设及履行环保程序过程	“矿山机械零配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评报告表，于2022年10月9日通过泗洪生态环境局审批（宿环建管[2022]3084号）；2023年3月2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324MA22U9BM0F001W；2023年3月29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号321324-2023-013-1。
2	本次验收项目	“矿山机械零配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产品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能
履带板生产车间	履带板	90-317 节距	20000t/a	热处理工段 7200h 其余工段 2400h	10000t/a
链条生产及履带组装车间	链条	90-317 节距	10000 条/a	热处理工段 7200h 其余工段 2400h	5000 条/a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配套情况/台（套）	备注	所属厂房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型号			
1	线切割机	9	/	10	机加工 链条	2#
2	调质线	1	/	1		1#
3	双面铣床	4	/	4		1#
4	卧式加工中心	3	H630	2		2#
5	立式加工中心	2	MV1270	3		2#
6	专机	1	190-228	2		2#
7	油压机	2	100T	2		2#
8	滚抛机	1	QR3220	1		1#
9	通过式抛丸机	1	Q6915LB	1	抛丸	1#
10	链节磁粉探伤机	1	/	2	磁粉探伤	2#
11	履带浸漆线	1	/	1	浸漆	2#
12	单工位踏面感应淬火设	1	/	1	热处理	链条、履带 1#

	备					板		
13	双工位踏面感应淬火设备	1	/	1			1#	
14	台车回火炉	1	RT130-6	3			1#	
15	淬水池	2	长*宽*深: 4m*3m*4m	2			1#	
16	台车淬火炉	1	RT220-9	1			1#	
17	履带板压淬线	2	/	1			1#	
18	电动鼓风机干燥箱	1	/	1	烘干		/	
19	立式加工中心	2	MV1165	2		履带板	1#	
20	锯床	4	4232、4250	10	下料、机加工		1#	
21	切割机	2	/	0			/	
22	上料机	1	/	0			/	
23	压机	5	800T、1000T	2			1#	
24	打标机	2	/	1			1#	
25	倒角机器人	1	/	0			/	
26	上下料机器人	3	/	0			/	
27	通过式抛丸机	1	Q6915LB	0	抛丸	/		
28	履带板浸漆线	1	/	0	浸漆	/		
29	销套透热中频	1	/	1	机加工	零配件处理	2#	
30	销套内周中频	1	/	0			/	
31	销套外周中频	1	/	0			/	
32	数控机床	12	6156、CLS-20、6150、5057	15			2#	
33	端面磨床	1	/	1			2#	
34	摇臂钻	2	/	2			2#	
35	无心车	1	/	1			2#	
36	校直机	1	/	0			/	
37	高速锯床	1	/	1			2#	
38	双头车	1	/	1			2#	
39	销轴立式中频	2	/	1			2#	
40	销轴卧式中频	1	/	0			/	
41	无心磨机	2	M1083A、11200	2			2#	
42	四工位深孔钻机	1	/	1			2#	
43	井式渗碳炉	2	/	2			渗碳	1#
44	磁粉探伤机	1	/	0		/		
45	台车炉	1	RT2-65-6	0		/		
46	箱式电阻炉	1	/	0		/		
47	压装机	2	2500KN、THD92-300A	2	组装	履带总成组装	2#	
48	预拧紧机	2	/	1			2#	
49	注脂机	1	/	1			注脂	2#
50	注油机	1	/	1			注油	2#
51	打捆机	2	/	2			打捆	2#

52	空压机	2	/	3	空气压缩	1#、2#
53	冷却塔	4	SPL700S/870BS/250S	6	淬火降温	1#、2#
54	行车	8	10T、5T	8	/	1#、2#
55	叉车	6	3T、10T	2	/	

表 2-4 主体工程、公辅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配套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包括 1#厂房和 2#厂房，其中 1#厂房主要用于履带板的生产，2#厂房主要用于链条的生产。			与环评一致	
贮存工程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约 400m ² ，位于 1#厂房东南角			位于 1#厂房西北角和 2#厂房西南角	
	化学品库	占地面积约 20m ² ，位于 1#厂房东南角			位于 2#厂房东北角外侧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约 200m ² ，位于 2#厂房东侧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及研发中心	位于厂区西北角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15825m ³ /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960m ³ /a，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			与环评一致	
	供电	120 万 KWh/a，来自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供应	180 万 m ³ /a，来自市政天然气管网			与环评一致	
	压缩机组	位于 1#厂房 1F，功率 60kw			与环评一致	
	冷却机组	位于 1#厂房楼顶，循环水用量共计约为 2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960m ³ /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戚庄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有组织	浸漆烘干废气	密闭收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风量 28000m ³ /h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5，风量 25000m ³ /h
			抛丸粉尘	密闭收集	布袋除尘装置，15m 排气筒 DA002，风量 10000m ³ /h	两套抛丸机，每套配备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分别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编号为 DA001、DA002，除尘设备风量 10000m ³ /h
			天然气燃烧尾气	密闭管道收集	低氮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 DA003，风量 3000m ³ /h	2 条产线，每条产线配 1 套低氮燃烧装置，分别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编号为 DA003、DA004，每台生产线燃烧废气排风量 3000m ³ /h (本次一阶段验收仅涵盖 DA003 排气筒对应的产线及治理设施)
			无组织	加强车间密闭、提高有组织废气收集率		

噪声处理	设备合理化布置、选用低噪设备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点 20m ² 、危废仓库 20m ²	与环评一致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主要规格、组分	实际用量	备注
1	钢型材	20000	钢	4500	外购汽运
2	链节半成品	7000	钢	3000	外购汽运
3	销套半成品	1600	钢	360	外购汽运
4	销轴半成品	1600	钢	1300	外购汽运
5	外购配件	10000	螺栓、螺母、密封圈等钢制品	2400	外购汽运
6	钢丸	5	钢	8	外购汽运
7	磁粉	0.05	氧化铁	0.02	外购汽运
8	淬火剂	15	主要成分为聚烷撑二醇	2	外购汽运
9	甲醇	10	AR	4	外购汽运
10	煤油	5	高沸点烃类混合物	0.5	外购汽运
11	磨削液	1	无机助剂 20%~25%；表面活性剂 10%~15%；功能添加剂 5%-10%；去离子水 50%-65%	0.5	外购汽运
12	清洗剂	0.5	主要包含二甲苯磺酸钠盐、硫酸钠、三嗪类化合物、去离子水等	0.54	外购汽运
13	防锈剂	1	有机酸 15-20%、防锈剂 10-20%、水 10-15%、表面活性剂 10-15%、精制矿物油 30-40%	0.54	外购汽运
14	切削液	4	稠化剂 10-20%，基础油 75-90%，添加剂	3.6	外购汽运
15	润滑锂基脂	2	基础油 16%、油酸 5%、表面活性剂 4%、助表面活性剂 5%、水 70%	0.15	外购汽运
16	齿轮润滑油	10	基础油 98%、添加剂 2%	1	外购汽运
17	水性漆	10	水性丙烯酸改性环氧酯 35-40%、颜料 10-15%、乙二醇丁醚 2.5-3.5%、醇酯十二 2-3%、水 35-45%	5	外购汽运

2.2.2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淬火用水、磁粉清洗用水、脱脂清洗用水、水洗用水、水性漆配比用水。

①淬火用水：项目将淬火后的工件放入淬水池进行急速冷却，链节半成品需放入带有淬火剂的淬水池中进行冷却，履带板半成品则使用清水进行冷却即可。

链节半成品所用淬水池共两个，尺寸均为（长*宽*深）4m*3m*4m，即共 96m³，有效

容积约占 80%，考虑蒸发及工件带水，淬火液损耗约 20%，每月对淬水池进行用水补给，淬火液不外排，则淬火液补给量约为 $184\text{m}^3/\text{a}$ ，淬火液为淬火剂和清水按照 1:11 的比例制得，则链节半成品淬火用水为 $169\text{m}^3/\text{a}$ 。

履带板半成品所用的一个淬水池尺寸为（长*宽*深） $1\text{m}*2\text{m}*2\text{m}$ ，即 4m^3 ，有效容积约占 80%，考虑蒸发及工件带水，淬火液损耗约 20%，每月对淬水池进行用水补给，淬火液不外排，则淬火液补给量约为 $8\text{m}^3/\text{a}$ ，则履带板半成品淬火用水为 $8\text{m}^3/\text{a}$ 。

综上，淬火用水合计约为 $177\text{m}^3/\text{a}$ 。

②磁粉清洗用水：链节半成品、销套半成品和销轴半成品在磁粉探伤后，需用清水对工件进行简单的清洗，清洗池约 1m^3 ，有效容积约占 80%，考虑蒸发及工件带水，清洗水损耗约 10%，每天对清洗水进行补给，清洗水每半年全部更换一次，则清洗用水为 $26\text{m}^3/\text{a}$ ，更换下来的磁粉清洗废液约为 $2\text{m}^3/\text{a}$ ，磁粉清洗废液当作危废处理，不外排。

③水洗用水：链节半成品和履带板半成品在浸漆前都需要进行清洗，清洗分两步，分别是脱脂清洗和清水水洗。其中清水水洗用水具体如下，水洗箱的尺寸为（长*宽*深） $1.5\text{m}*0.5\text{m}*0.6\text{m}$ ，有效容积约占 80%，考虑蒸发及工件带水，清洗水损耗约 10%，每天对水洗液进行补给，并且半年水洗液整桶更换一次，则水洗用水为 $11\text{m}^3/\text{a}$ ，损耗约为 $10\text{m}^3/\text{a}$ ，更换下来的水洗废液为 $1\text{m}^3/\text{a}$ ，水洗废液当作危废处理，不外排。

④水性漆配比用水：项目浸漆工序的所用漆，为原料水性漆和水按照 9: 1 的比例调配而成，水性漆配比用水约 $1\text{m}^3/\text{a}$ 。

⑤循环冷却用水：建设项目设有 4 台循环冷却塔（淬火液降温用），每台循环水用量为 $50\text{m}^3/\text{h}$ ，年运行 7200h，循环水量约为 $1440000\text{m}^3/\text{a}$ ，冷却系统补充水量一般占循环水量的 1%，则补水量约为 $14400\text{m}^3/\text{a}$ ，循环冷却塔结构为闭式，补水不排水。

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按人均用水量 $50\text{L}/\text{d}$ 计算，一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1200\text{m}^3/\text{a}$ ，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每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0m^3 ，其中污染物浓度为，COD: $350\text{mg}/\text{L}$ 、SS: $250\text{mg}/\text{L}$ 、氨氮: $25\text{mg}/\text{L}$ 、总磷: $3\text{mg}/\text{L}$ 、总氮: $35\text{mg}/\text{L}$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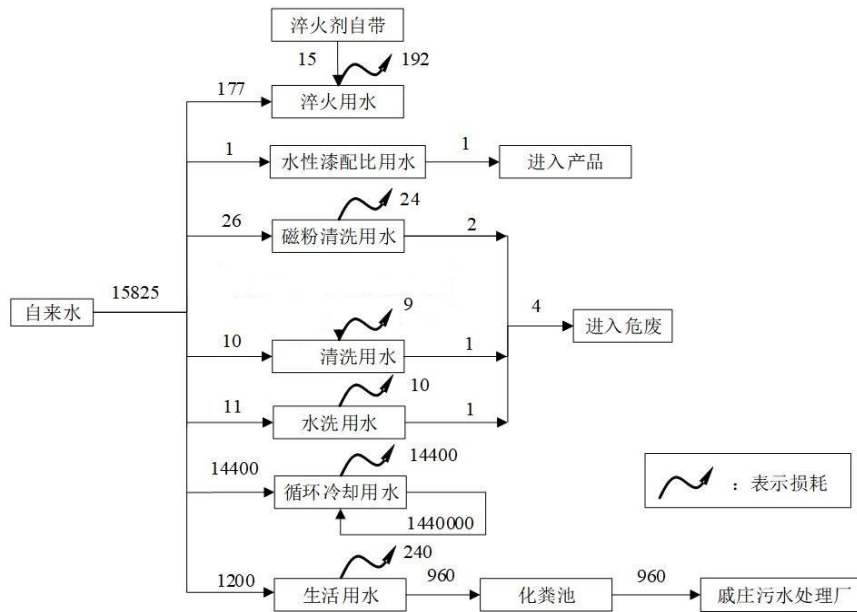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2.3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变动情况主要为排气筒数量和编号变动。

环评要求：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1 根，高度 15m，编号 DA002；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1 根，高度 15m，编号 DA003；浸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15m，编号 DA001。

实际情况：排气筒数量和编号有调整：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由原 1 根 15m 高 DA002，变更为两根 15m 高 DA001、DA002；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由原 1 根 15m 高 DA003，变更为两根 15m 高 DA003、DA004；浸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编号由原 DA001 变更为 DA005。其他污染防治设施未发生变化，不新增污染物和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环评、批复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增大,相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仅生产车间变化,不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排放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威庄污水处理厂,为间接排放。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排气筒数量和编号有调整: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由原1根15m高DA002,变更为两根15m高DA001、DA002;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由原1根15m高DA003,变更为两根15m高DA003、DA004;浸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编号由原DA001变更为DA005。其他污染防治设施未发生变化,不新增污染物和排放污染物。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4.1 链条生产

(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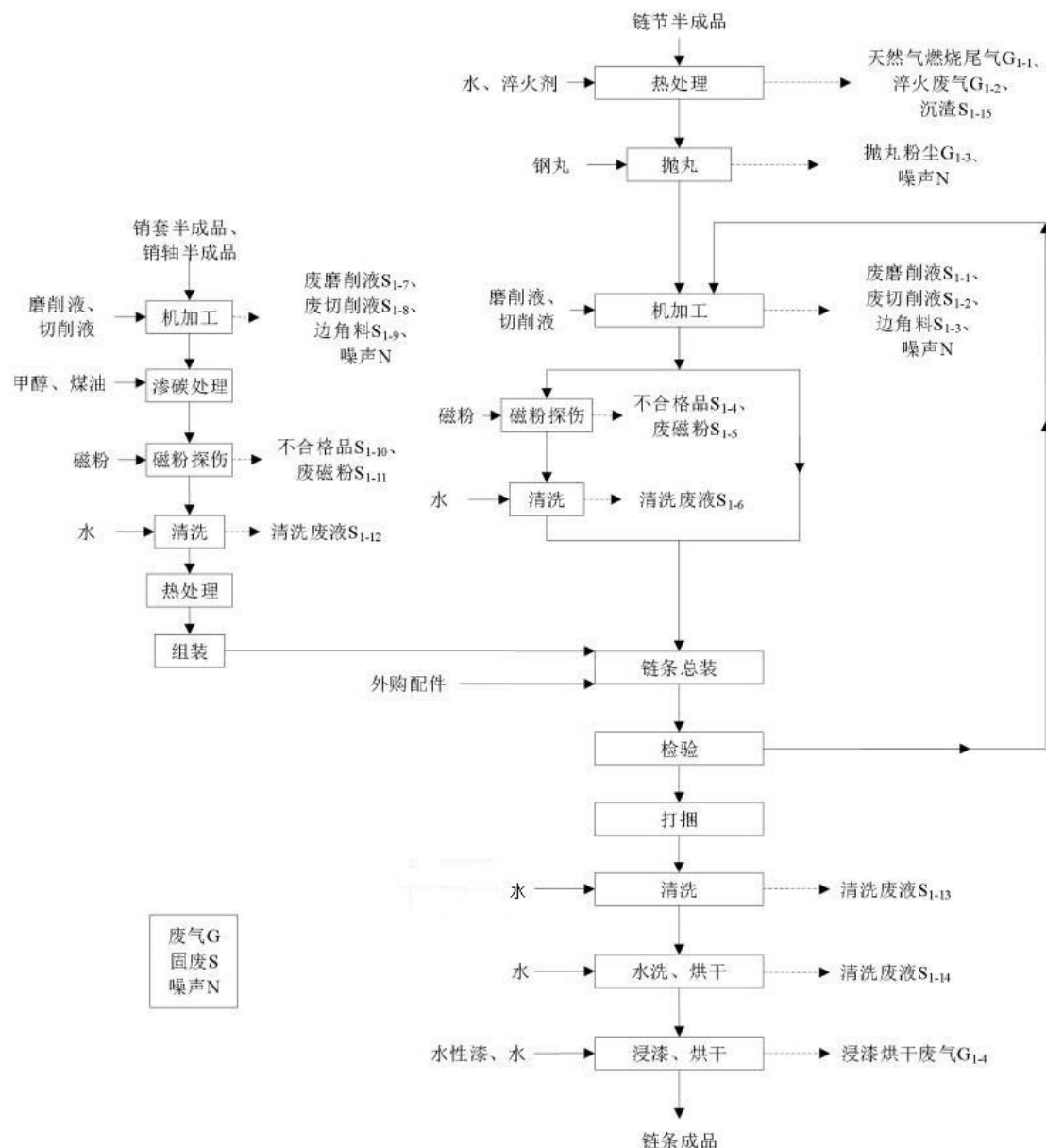


图 2.2 链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①热处理

对外购的链节半成品进行热处理，具体如下，为提高产品的硬度，先对半成品进行淬火处理，淬火过程为天然气间接加热，在台车淬火炉中 800℃ 的温度下进行 2-3h 的保温，并对硬度要求更高的局部使用单、双工位踏面感应淬火设备进一步局部淬火，结束淬火后将链条半成品送入淬水池进行急速降温至 100℃ 左右，淬水池水经冷却塔进行冷却。淬火剂

是以聚烷撑二醇聚合物为主，聚合物本身相当稳定，几乎不会被氧化分解，淬火过程中，高温下聚合物会从溶液中脱溶出来，以细小液珠形式悬浮在淬火液中，再形成包膜将工件包裹起来以避免淬火时开裂，部分聚合物无法充分回溶至淬火液中，而被工件带出，故淬火过程中需不断补充淬火剂。

为均匀产品硬度，提高产品性能，对 100°C 左右的链节半成品进行回火处理，回火过程为电加热，根据产品需求不同分别进行低温回火和高温回火处理，具体为在台车回火炉 200°C 或 400°C 的温度下进行 5-6h 的保温，回火处理结束后链节半成品自然冷却至室温。

此工序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尾气 G1-1、淬火废气 G1-2、沉渣 S1-15。

②抛丸

使用通过式抛丸机对热处理后的部分链节半成品（约 2800t/a）进行抛丸处理。

此工序会产生抛丸粉尘 G1-3、噪声 N。

③机加工

使用线切割机、加工中心等对热处理后的链节半成品进行车、钻、磨等机加工处理，过程中配合使用磨削液、切削液。

此工序会产生废磨削液 S1-1、废切削液 S1-2、边角料 S1-3、噪声 N。

④磁粉探伤

随机等比例抽取链节半产品进行磁粉探伤，参与检测的工件约占全部半成品的 5%。使用链节磁粉探伤机对链节半成品进行磁粉探伤，通过磁粉探伤可以发现工件是否存在肉眼无法识别的细小裂纹，若发现问题半成品则直接报废处理。

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1-4、废磁粉 S1-5。

⑤清洗

用清水简单清洗经过磁粉探伤的半成品表面，自然晾干后送入产品总装工序。

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液 S1-6。

清洗后的链节半成品与轴套、外购配件等进行产品总装。其中轴套由外购的销套半成品和销轴半成品经生产加工后组装而来，轴套具体的生产工艺如下：

A 机加工

使用数控机床、端面磨床、四工位深孔钻机、等对外购的销套半成品和销轴半成品进行车、钻、磨等机加工处理，过程中配合使用磨削液、切削液。

此工序会产生废磨削液 S1-7、废切削液 S1-8、边角料 S1-9、噪声 N。

B 渗碳处理

对机加工后的销套半产品和销轴半成品进行渗碳处理，工件经预热后进入主炉加热至 830~930°C(电加热)，渗碳过程采用甲醇作为保护气氛，煤油作为主渗碳剂，甲醇利用落差从高的平台经过滴注器注入渗碳炉，煤油以 80 滴/min 的速度滴注到工件上，由于炉内温度较高，再加上炉内氧气的量不足，导致炉内甲醇、煤油分解，其分解产物主要为 CH₄、碳原子、

H₂ 及 CO，其中分解产物碳原子作为渗碳剂被金属工件吸收，渗入到工件表面层，从而获得表层高碳，中心部仍保持原有成分，其余的 CO、CH₄、H₂ 在尾气出口处采用小火炬燃烧器燃烧处理，燃烧产物主要为 CO₂、H₂O 直接排出。

C 磁粉探伤

随机等比例抽取销套半产品和销轴半成品进行磁粉探伤，参与检测的工件约占全部半成品的 5%。使用链节磁粉探伤机进行磁粉探伤，通过磁粉探伤可以发现工件是否存在肉眼无法识别的细小裂纹，若发现问题半成品则直接报废处理。

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₁₋₁₀、废磁粉 S₁₋₁₁。

D 清洗

用清水简单清洗经过磁粉探伤的半成品表面，自然晾干后送入产品总装工序。此处的磁粉清洗和链条半成品的磁粉清洗共用同一个清洗池。

清洗工序产生清洗废液 S₁₋₁₂。

E 热处理

为了提高工件的表面硬度、韧性，延长产品寿命，将工件送入台车炉，使用电加热的方式对工件进行热处理，在炉中 400°C 左右的保温保持 1h，再冷却至室温后取出销套半产品和销轴半成品。

F 组装

将经过热处理的销套半产品和销轴半成品进行组装，得到轴套半成品

⑥链条总装

将经过加工的链条半成品、轴套、外购配件（如螺栓、螺母、密封圈等）进行组装。

⑦检验

对完成组装的链条半成品进行检验，主要是使用游标卡尺检查尺寸，人工检查是否组装牢固、是否有明显缺漏等，发现问题产品返回机加工工序返修。

⑧打捆

将通过检验的链条半成品打捆整理，便于后续浸漆工序。

⑨初步水洗

为了便于提高工件的上漆质量，浸漆前会对工件表面进行初步水洗。

清洗方式为将清洗液喷淋到工件表面，清洗箱置于传送轨道一侧，清洗过的工件再通过轨道传送至水洗工段。

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液 S₁₋₁₃。

⑩水洗、烘干

水洗就是将清水喷淋到工件表面，对链条半成品做进一步清洁，清洗箱置于传送轨道一侧，水洗过的工件再通过轨道传送至烘干工段，使用电加热的方式吹出热风对工件进行烘干，烘干后的链条半成品传送至浸漆工序。

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液 S1-14。

浸漆、烘干

为了提高链条的耐潮防腐性，需要对链条进行浸漆处理。将完成打捆后洗净的链条浸入浸桶中，浸泡约 15 秒，待浸漆完成后，使用机械臂将链条置于浸桶上方，静置约 20 分钟至不再有水性漆滴落，再将工件送入电动鼓风干燥箱中，温度加热至 80℃，保温 45 小时。加热方式为电加热。烘干后得到链条成品。

此工序会产生链条浸漆烘干废气 G1-4。

2.4.2 履带板生产

(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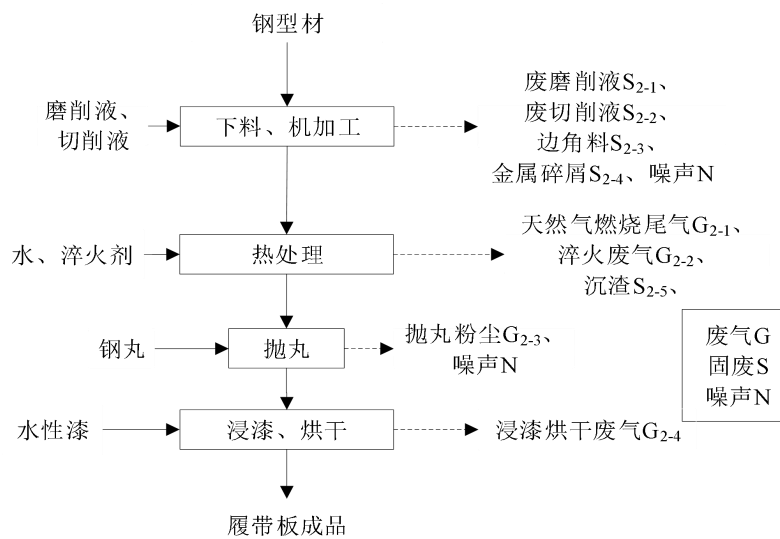


图 2.3 履带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①下料、机加工

使用锯床对外购的钢型材进行粗切割加工，切割工序在单独的密闭车间内开展，通过可移动的窗口将钢型材推进密闭房间进行自动切割，产生较重的金属粉尘，待金属粉尘自然沉降于地面后再打开窗口取出工件，定期清扫地面的金属碎屑。

再使用立式加工中心等对粗切割后的板材进行锯倒角、开豁口、钻孔、打磨等机加工处理得到履带板半成品，过程中配合使用磨削液、切削液。

此工序会产生废磨削液 S₂₋₁、废切削液 S₂₋₂、边角料 S₂₋₃、金属碎屑 S₂₋₄、噪声 N。

②热处理

对履带板半成品进行热处理，具体如下，为提高产品的硬度、降低钢件的脆性，对履带板半成品进行淬火处理，淬火过程为天然气间接加热，在履带板压淬线上 890℃ 的温度下进行 25-60 分钟的保温，结束淬火后将履带板半成品送入淬水池进行急速降温至 100℃ 左右。为均匀产品硬度，提高产品性能，对 100℃ 左右的履带板半成品进行回火处理（电加

热)，具体为在回火炉 230°C 的温度下进行保温，回火处理结束后履带板半成品自然冷却至室温。

此工序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₂₋₁、淬火废气 G₂₋₂、沉渣 S₂₋₅。

③抛丸

项目使用通过式抛丸机对部分履带板半成品（约 10000t/a）表面进行清理，抛丸机抛出的高速钢丸对工件毛坯表面进行清理和强化处理，提高工件后续浸漆效果。

此工序会产生抛丸粉尘 G₂₋₃、噪声 N。

④浸漆、烘干

为了提高履带板的耐潮防腐性，需要对履带板半成品进行浸漆处理。将抛丸后的履带板半成品浸入浸桶中，浸泡约 15 秒，待浸漆完成后，使用机械臂将履带板置于浸桶上方，静置约 20 分钟至不再有水性漆滴落，再将工件送入电动鼓风干燥箱中，温度加热至 80°C，保温 45 分钟。加热方式为电加热。烘干后得到履带板成品。

此工序会产生链条浸漆烘干废气 G₂₋₄。

2.4.3 履带生产

(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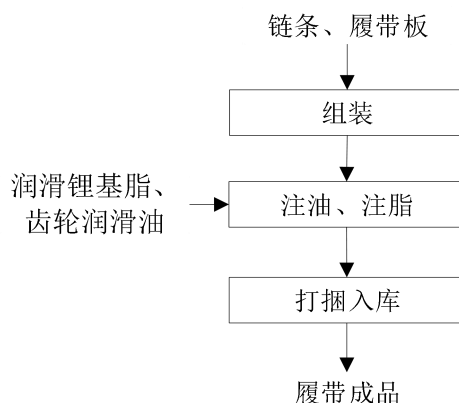


图 2.4 履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①组装

将链条与履带板进行组装制得履带，并使用拧紧机加固总成组装。

②注油、注脂

项目共生产 10000 条履带，其中 5000 条为油链、5000 条为脂链，则使用注油机、注脂机分别对其中的 5000 条进行注入齿轮润滑油、润滑锂基脂。

③打捆入库

将履带成品打捆入成品仓库，待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戚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产业园内湿地。

项目废水的产生、处置方式和排放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处理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排水量 m ³ /a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600	COD	195	0.117	化粪池	戚庄污水处理厂
		SS	88	0.053		
		氨氮	5.6	0.0034		
		TP	2.16	0.0013		
		TN	11.7	0.007		

3.1.2 废气

（1）废气的产生

项目废气主要为浸漆、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抛丸工序产生的抛丸粉尘，热处理工序产生的淬火废气、天然气燃烧尾气。

（2）废气的收集

本项目废气具体收集措施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收集措施一览表

生产车间/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车间密闭收集的具体措施	管道材质
2#厂房	浸漆、烘干	VOCs	浸漆、烘干工序在专门的密闭房间内开展，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由干燥箱的排气口连接废气收集管道进行管道密闭收集，再对整个房间的浸漆废气进行房间负压密闭收集。	密闭，无泄漏，防静电，防燃爆
1#厂房	抛丸	颗粒物	抛丸工序在密闭设备空间中开展，抛丸机上方有排气口与废气收集管道相连，通过管道进行密闭收集	密闭，无泄漏，防尘，耐酸碱腐蚀，防燃爆
1#厂房	热处理工段的天然气燃烧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密闭管道	密闭，无泄漏，防燃爆

（3）废气处理方案

浸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在密闭房间内，由干燥箱的排气口连接废气收集管道进行管道密闭收集，再对整个房间的浸漆废气进行房间负压密闭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抛丸工序在密闭设备空间中开展，共两台抛丸机，每台抛丸机上方有排气口与废气收集管道相连，通过管道进行密闭收集，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热处理工序（淬火）共两条生产线，所使用的天然气，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生产线中所产生的尾气（颗粒物、SO₂、NO_x），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DA004）高空排放。本次一阶段验收只对 DA003 排气筒所对应的 1 号生产线进行验收，2 号生产线因未投产，将在下一阶段进行验收。

工艺废气产生、处理情况汇总见表 3-3，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3.1。

表 3-3 项目废气产生处理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编号	污染物	收集方式	治理设施	设施风量	排气筒编号
浸漆、烘干	G1-4、G2-4	VOCs	密闭收集	二级活性炭	25000m ³ /h	DA005
抛丸	G1-3、G2-3	粉尘	密闭收集	布袋除尘器	10000m ³ /h×2	DA001、DA002
热处理	G1-1、G2-1	SO ₂	/	(生产线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3000m ³ /h	DA003
		NO _x	/			
		颗粒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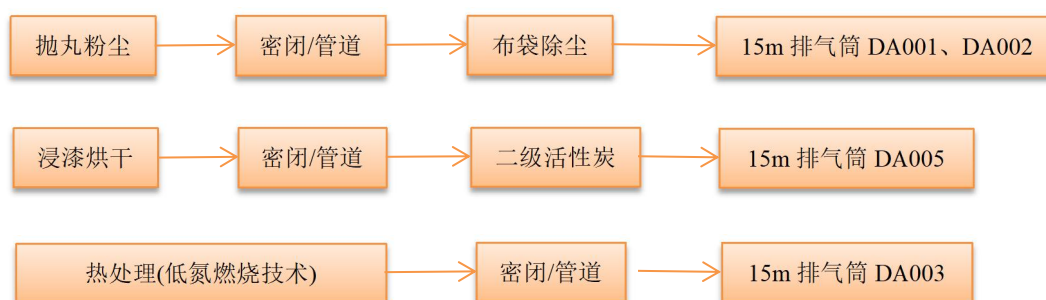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图

（4）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通知（宿污防指办〔2019〕55 号）》的要求，本项目从以下几个方面来控制无组织废气的产生量。

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抛丸工序未收集到的抛丸粉尘，以及浸漆、烘干工序未收集到的烘干废气（VOCs）。针对无组织废气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治：

- 1、车间加强密闭，保证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废气，提高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 2、定期更换活性炭、除尘器滤袋，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等环保设施的检修，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 3、加强厂区内和厂界四周的绿化，降低废气对外界的影响。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动力设备等机械设备，主要有 1#厂房的立式加工中心、锯

床、切割机、空压机、通过式抛丸机，2#厂房的线切割机、卧式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滚抛机、数控机床、端面磨床、摇臂钻、高速锯床、无心磨机、四工位深孔钻机、空压机和打捆机，废气治理设施的各个配套风机等。

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包括

(1) 控制设备噪声。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 设备减振、隔声：对各设备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垫，电机设置隔声罩，可以降低约 15dB(A)左右。

(3)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项目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25dB(A)左右。

(4) 强化生产管理：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5) 合理布局：对车间内部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厂界位置。

全厂高噪声设备经减振、隔声，绿化吸声和距离衰减后，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1.4 固废

(1) 危险废弃物的产生和存储

本项目厂区已建成一座 20m² 危废仓库。企业对危废库进行了分区，本项目危废按照腐蚀性、毒性、易燃性等分类存放，各类危废根据其性质采用合理的容器进行包装。危废分类分区贮存情况详见表 3-4，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见表 3-5。

表 3-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m ²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废磨削液	HW09	900-006-09	20	液态	磨削液	0.5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切削液	1.0
3	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			杂质、水	暂未产生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有机吸附物、活性炭等	暂未产生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外包装及残留物	0.1
6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液态	油类物质	0.4
7	废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固态	抹布及手套	0.1

表 3-5 固体废弃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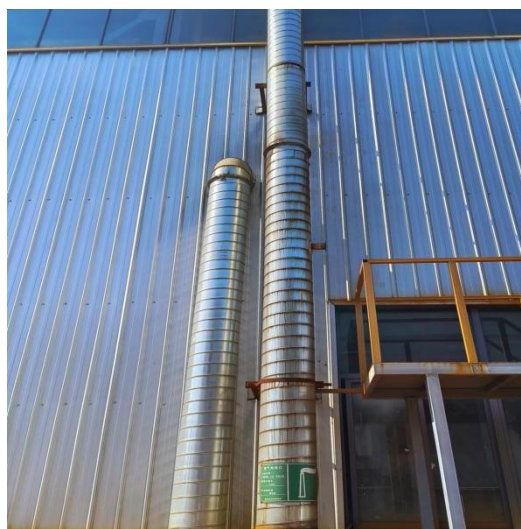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	--	12	清运	环卫部门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351-001-09	10	出售给有资质的单位综合利用	泗洪许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	金属碎屑		351-001-09	2		
4	不合格品		351-001-09	4		
5	废磁铁		351-001-09	0.05		
6	沉渣		351-001-09	0.5		
7	集尘灰		351-001-99	27.75		
8	废磨削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9	废切削液	900-006-09		1.0		
10	清洗废液	900-047-49		暂未产生		
11	废活性炭	900-039-49		暂未产生		
12	废机油	900-214-08		0.4		
13	废手套、抹布	900-041-49		0.1		
14	废包装桶		900-041-49	0.1	由原成品油漆供应商回收重复利用	江苏益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浸漆、烘干	VOCs	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	15m 高排气筒 DA005，风量 250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50
	抛丸	颗粒物	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100%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每台风量 10000m ³ /h		60
	天然气燃烧	SO ₂	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100%		15m 高排气筒 DA003 风量 3000m ³ /h	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5
		NO _x					
烟尘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雨污水管网及排口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戚庄污水处理厂	11
固废	危险废物	废磨削液、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机油及废手套、抹布	20m ² 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均应为室内空间，地基应采用防渗材料进行防渗漏处理外，且地基应高出地面15cm。地面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防渗要求采用水泥地坪硬化，并应于基础上设置大于2mm厚的环氧树脂防渗层（防渗层的渗透系数≤10-10cm/s），四周应设置引流沟、收集池。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5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金属碎屑、不合格品、废磁铁、沉渣、集尘灰	20m ² 一般固废场所暂存，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噪声	设备噪声	/	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等			敏感目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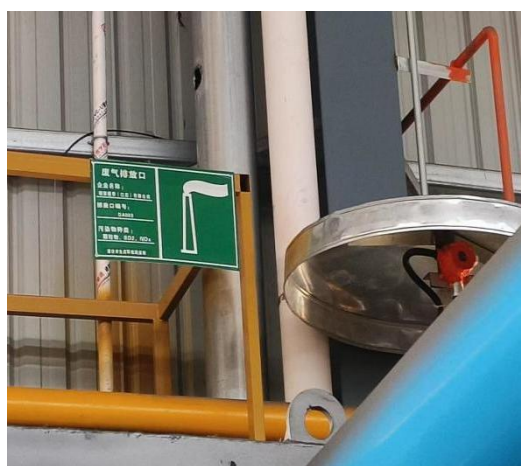
				类标准、厂界四周满足3类标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防控措施	20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废机油、清洗废液等)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	
	化学品库	原料 (脱脂剂、水性漆等)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	
	生产车间	原料 (脱脂剂、水性漆等)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GB16889执行	
合计	/				255



DA001 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



DA003 排气筒



DA005 排气筒



污水排口



雨水排口



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场地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其他在验收中需要考核的内容以及报告的相关要求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序号	项目	要求及建议
1	废水	<p>废水主要为废气处理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管网接管至戚庄污水处理厂治理。</p> <p>废水排放总量约为 960t/a (3.2t/d)，从废水从水质水量角度分析，均能达到戚庄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即 COD\leq350mg/L、SS\leq150mg/L、氨氮\leq45mg/L、TP\leq4mg/L、TN\leq45mg/L。项目废水排放对戚庄污水处理厂冲击负荷较小，项目废水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2	废气	<p>项目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采用成熟稳定的治理措施处理，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排放限值要求。</p> <p>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密闭等措施对本项目 VOCs 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进行管控与治理，排放量较小，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周围外界最高浓度能够达到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的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状。</p> <p>项目以 1#、2#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选址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设定要求，该范围内不存在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3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废磨削液、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活性炭、油漆渣、废机油和废手套、抹布为危险废物，委托江苏听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机加工边角料、金属碎屑、不合格品、废磁铁、沉渣和集尘灰）出售给有资质的单位综合回收利用。企业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不会造成二次污染。</p>
4	噪声	<p>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可稳定达标排放，因此拟采取的降噪措施可行，经济上可接受。项目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p>
5	土壤、地下水	<p>建设项目固废贮存场所等需采取防渗措施，同时定期检查池底、管道，防止出现裂缝等破损，以避免或减少废水的下渗风险，有效地控制污染物渗入地下水中。加强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得到落实。</p> <p>根据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评价，在建设项目施工质量保证较好、运营过程中各项措施充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情况下，建设项目对区域地下水水质不产生影响。</p>
6	环境风险	<p>本项目发生事故的类型主要为火灾、机油泄漏以及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引发的超标排放，事故源主要来自生产装置区。根据风险分析，本项目严格采取报告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可以将事故的影响程度控制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在项目运营过程中，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p>

钢客履带（江苏）有限公司矿山机械零配件生产拟建于江苏泗洪机械零部件制造产业园经三路 8 号。经分析论证后认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靠，可有效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各类固废能够妥善处置；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的实施将带来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加强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建议

1. 要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搞好污染防治是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本项目应落实表“三同时”一览表中的环境保护措施。

2. 加强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粉尘、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减轻项目建设对公众和环境的影响。

3.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固体废物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建成后进行实际生产时，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与本报告书存在出入时，要求建设单位立即按相关规定履行环保审批手续。

4.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事故，针对不同的事故类型制定各种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加强防治措施的运行管理，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保养检修，消除事故隐患。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8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 g/m ³
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10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见附录
11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12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见附录
1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5.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采集 10% 的平行双样，样品分析加 10% 质控样，对能够加标的项目按 10% 进行加标回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

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本项目气体监测项目,现场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使用前均经过校准和现场标定,分析方法和仪器选用遵循尽量避免或减少干扰、测试浓度在仪器量程30%~70%量程范围的原则。需采集实验室分析的项目,现场同步设置空白样品。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4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噪声测量仪器及校准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量前后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器测定值相差 0.5dB,则该组测试数据无效。噪声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生产负荷及工况稳定的条件下，同时所生产的产品具有代表性时，进行现场采样与测试。当工况不稳定时，停止现场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6.2 废水验收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处理设施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化粪池	废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4 次/d	2d

6.3 废气验收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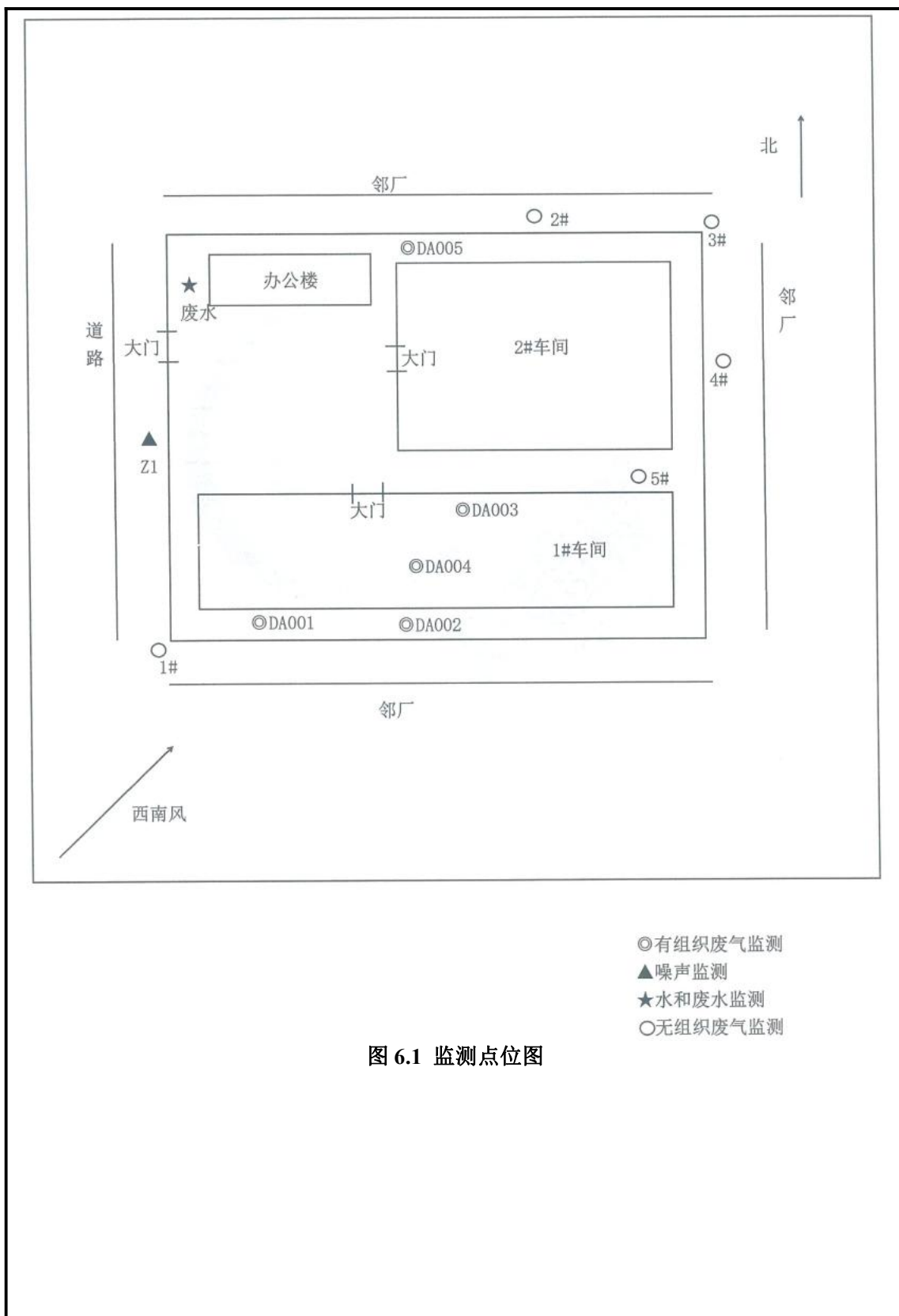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	工艺段：抛丸 处理设施： 2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排气筒出口	(DA001、DA002)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d	2d
	工艺段：浸漆、烘干 处理设施： 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箱”+“15m 排气筒”	排气筒出口	(DA005)	挥发性有机物	3 次/d	2d
	工艺段：1#热处理生产线 处理设施： “生产线密闭收集+15m 排气筒”	排气筒出口	(DA003)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d	2d
厂界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3 次/d	2d
		厂界下风向三个点位	2#~4#			
厂内无组织排放（小时均值；在门窗或通风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监测）		1#车间北侧监测点	5#	非甲烷总烃	3 次/d	2d

6.4 噪声验收监测

对建设项目厂界处排放的噪声进行布点监测，在厂界外西侧 1m 处布置 1 个监测点，在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3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频次、项目一览表

噪声	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Z1	厂界外西侧 1 米，1 个监测点	2 次/d(昼夜各 1 次)	2d



- ◎有组织废气监测
- ▲噪声监测
- ★水和废水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结果:								
2023年5月13日~2023年7月01日,验收监测单位对钢客履带(江苏)有限公司矿山机械零配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进行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本次验收对产品生产量进行详细监督检查,监测时段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产品具有代表性,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产品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 实际产能				
履带板生产车间	履带板	90-317 节距	20000t/a	10000t/a				
链条生产及履带组装车间	链条	90-317 节距	10000 条/a	5000 条/a				
7.1.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戚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产业园内湿地。								
一阶段验收,项目实际劳动人员数量为50人,根据用水量定额计算废水产生量为600t/a。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排放废水pH值、COD、SS、NH ₃ -N、TN、TP等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戚庄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水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1。								
表 7-1 污水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pH	COD	SS	NH ₃ -N	TN	TP
W1污水总 排口	5.13	第一次	7.4	186	88	5.73	12.0	2.06
		第二次	7.4	212	92	5.37	12.7	2.19
		第三次	7.5	193	83	5.95	11.0	2.16
		第四次	7.5	196	86	5.55	11.4	2.28
		均值	7.5	196.8	87.3	5.65	11.8	2.17
接管标准限值			6~9	350	150	45	45	4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W1污水总 排口	5.14	第一次	7.5	180	91	5.58	11.7	2.41
		第二次	7.4	202	94	5.3	12.3	1.90
		第三次	7.4	188	86	5.83	10.8	2.23
		第四次	7.4	208	88	5.48	11.4	2.02

	均值	7.4	194.5	89.8	5.55	11.6	2.14
接管标准限值		6~9	350	150	45	45	4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 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浸漆、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抛丸工序产生颗粒物，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3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热处理工序使用天然气燃烧加热，燃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中的标准值。

(2) 去除效率

根据现场情况，本次一阶段验收所涵盖的废气排气筒，所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口和出口均具备采样条件，可对各类废气处理设备进行去除率计算。检测结果及去除率见表7-2~7-4。

表 7-2 DA001、DA002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处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5月13日		5月14日	
			低浓度颗粒物		低浓度颗粒物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排口 DA001	第一次	5.3	0.039	6.4	0.047
		第二次	7.2	0.053	6.9	0.051
		第三次	6.6	0.049	5.8	0.043
	出气平均值		6.37	0.047	6.37	0.047
	排放标准		20	1	20	1
	达标情况		达标			
处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5月13日		5月14日	
			颗粒物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排口 DA002	第一次	8.0	0.041	7.6	0.040
		第二次	7.3	0.038	6.8	0.035
		第三次	7.5	0.039	7.7	0.040
	出气平均值		7.6	0.039	7.37	0.038
	排放标准		20	1	20	1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3 DA003 热处理生产线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处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6月30日						7月1日					
			低浓度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低浓度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低氮	低氮燃	第一次	5.6	1.52×10 ⁻³	ND	ND	38	0.01	6.2	1.76×10 ⁻³	ND	ND	34	9.60×10 ⁻³

燃烧器	烧器排气筒排口 DA003	第二次	7.8	2.20×10^{-3}	ND	ND	32	8.93×10^{-3}	8.5	2.48×10^{-3}	ND	ND	33	9.45×10^{-3}
		第三次	6.5	1.80×10^{-3}	ND	ND	33	9.14×10^{-3}	7.0	2.01×10^{-3}	ND	ND	30	8.61×10^{-3}
	出气平均值		6.63	1.84×10^{-3}	/	/	34.3	9.36×10^{-3}	7.23	2.08×10^{-3}	/	/	32.33	9.22×10^{-3}
	排放标准		20	/	80	/	180	/	20	/	80	/	18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4 DA005 浸漆、烘干工段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处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5月13日		5月14日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二级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治理设备进气口	第一次	0.703	0.012	0.577	9.85×10^{-3}
		第二次	1.00	0.017	0.613	0.010
		第三次	1.17	0.020	0.630	0.011
	二级活性炭治理设备排气筒排口 DA005	第一次	0.076	1.37×10^{-3}	0.065	1.17×10^{-3}
		第二次	0.201	3.55×10^{-3}	0.074	1.32×10^{-3}
		第三次	0.236	4.30×10^{-3}	0.120	2.14×10^{-3}
	进气平均值		0.958	0.0163	0.607	1.03×10^{-3}
	出气平均值		0.171	3.07×10^{-3}	0.086	1.54×10^{-3}
	平均去除率		82.15%	81.15%	85.77%	84.99%
	排放标准		60	3	60	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5，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见表 7-6。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内无组织 VOCs 废气排放达标。

表 7-5 厂内及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结果

日期	采样点位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天气	风向
2023.5.13	1#-4#监测点	8:15-9:15	14.6	101.62	59.7	2.2	多云	西南
		10:15-11:15	17.7	101.58	52.6	2.2		

		12:15-13:15	20.6	101.51	47.6	2.2		
	5#监测点	14:00	22.6	101.44	42.6	2.2		
		14:20	22.7	101.43	42.4	2.2		
		14:40	22.7	101.42	42.1	2.2		
2023.5.14	1#-4#监测点	8:25-9:25	15.2	101.53	53.6	2.2		
		10:25-11:25	18.7	101.46	47.2	2.2		
		12:25-13:25	21.4	101.40	43.6	2.2		
	5#监测点	14:10	23.6	101.34	39.7	2.2		
		14:30	23.7	101.33	39.6	2.2		
		14:50	23.8	101.33	39.5	2.2		

表 7-6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2023年5月13日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厂内无组织监控点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一车间 (1号厂房北侧) 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207	0.270	0.256	0.357	/
	第二次	0.196	0.351	0.322	0.299	/
	第三次	0.209	0.308	0.322	0.358	/
排放限值 (mg/m ³)		0.5	0.5	0.5	0.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第一次	1.6×10 ⁻³	10.8×10 ⁻³	55.9×10 ⁻³	16.9×10 ⁻³	0.74
	第二次	3.4×10 ⁻³	10.8×10 ⁻³	110×10 ⁻³	23.6×10 ⁻³	1.00
	第三次	4.0×10 ⁻³	12.5×10 ⁻³	86.6×10 ⁻³	15.3×10 ⁻³	0.95
排放限值(mg/Nm ³)		4	4	4	4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2023年5月14日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厂内无组织监控点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一车间 (1号厂房北侧) 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202	286	316	335	/
	第二次	213	269	357	368	/
	第三次	203	339	316	304	/
排放限值 (mg/m ³)		0.5	0.5	0.5	0.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第一次	4.9×10 ⁻³	6.9×10 ⁻³	44.2×10 ⁻³	13.3×10 ⁻³	0.77
	第二次	3.1×10 ⁻³	8.5×10 ⁻³	46.1×10 ⁻³	9.0×10 ⁻³	0.99
	第三次	3.4×10 ⁻³	6.1×10 ⁻³	24.8×10 ⁻³	12.5×10 ⁻³	1.37
排放限值(mg/Nm ³)		4	4	4	4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Z1）昼夜等效声级 Leq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项目周边无噪声敏感点。

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单位：dB(A))

监测点位	测点位置	2023年5月13日			2023年5月14日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Z1	厂界外西侧 1米处	14:32~14:37 22:02~22:07	55.4	46.8	14:43~14:48 22:03~22:08	55.5	46.8
标准限值			65	55	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7.1.5 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推算，一阶段验收项目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钢客履带（江苏）有限公司矿山机械零配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排放总量要求。

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7-9。

表 7-8 一阶段验收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600	960	满足
化学需氧量	0.117	0.24	满足
悬浮物	0.053	0.144	满足
氨氮	0.0034	0.024	满足
总磷	0.0013	0.0029	满足
总氮	0.007	0.0336	满足

表 7-9 一阶段验收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年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一阶段验收 按产能及产污工艺折算后总量 (t/a)	是否满足

颗粒物	0.2193	0.5627	0.2813	满足
二氧化硫	ND	0.72	0.36	满足
氮氧化物	0.0669	2.8566	1.4284	满足
挥发性有机物	0.0055	0.0585	0.0293	满足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8.1.1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钢客履带（江苏）有限公司矿山机械零配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8.1.2 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时段生产工况稳定，生产的产品具有代表性，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8.1.3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排放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TN、TP 等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戚庄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8.1.4 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浸漆、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抛丸工序产生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热处理工序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的标准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内无组织 VOCs 废气排放达标。

设施去除率：

DA005：2#车间浸漆、烘干工段，配套“车间密闭+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15 米高排气筒”处理设施，颗粒物平均去除率为 83.96%。

8.1.5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Z1）昼夜等效声级 $Leq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周边无噪声敏感点。

8.1.6 总量监测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推算，本项目一阶段验收，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排放总量及一阶段验收排放总量限值要求。

8.2 建议

- (一) 按当前的管理要求，加强危废的全过程管理；
- (二) 进一步优化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与参数，加强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去除率与稳定达标排放；按相关管理要求进一步规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台账；
- (三) 加强安全生产，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宿环建管表（2022）3084 号

关于钢客履带（江苏）有限公司矿山机械零配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钢客履带（江苏）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淮安雨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矿山机械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报批）》（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原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宿环建管表（2021）3004 号），因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动，导致环境影响增加，决定重新报批。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在江苏泗洪机械零部件制造产业园经三路 8 号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年产 10000 条链条、20000 吨履带板。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

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强化中水回用措施，提高水循环利用率。

2、浸漆、烘干工序设置专门的密闭房间，烘干废气由管道密闭收集，浸漆废气由房间负压密闭收集，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工序采用密闭设备，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天然气燃烧尾气，炉窑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项目浸漆、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抛丸工序产生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其他工艺有组织 VOCs 排放限值及表 3 中单位边界 VOCs 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热处理工序使用天然气燃烧加热，燃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的标准值。

所选用活性炭碘值须 $\geq 800\text{mg/g}$ ，并安装压差计监测活性炭饱和情况，确保及时更换。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须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

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应做好活性炭装置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发票复印件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记录生产设备、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等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记录保留期限不少于5年。须采取高效、切实可行的污染控制措施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做到“应收集尽收集、应密闭尽密闭”，确保厂界达标。

3、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戚庄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戚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淬火用水，定期补给不外排；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并合理规划平面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废磨削液、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手套和抹布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一般固废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严禁随意排放固体废弃物，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厂区的固废暂存场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确保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6、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确定，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7、项目以1#、2#厂房外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存在敏感目标，以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规划和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积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监测结果按项目有关规定及时建立档案。

三、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备案，经审核后的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措施、应急物资配备等纳入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内容，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须建设初期雨水收集设施，严禁雨污混流；须落实大气应急管控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号）要求，开展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风险辨识管理和

安全评估，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VOCs \leq 0.0585t、SO₂ \leq 0.72t、NO_x \leq 2.8566t、颗粒物 \leq 0.5627t；

(2)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 \leq 960m³，COD \leq 0.24t、SS \leq 0.144t、氨氮 \leq 0.024t、TP \leq 0.0029t、TN \leq 0.0336t；

(3)危险废物：废磨削液 \leq 0.5t、废切削液 \leq 2t、清洗废液 \leq 4t、废活性炭 \leq 7.3t、废包装桶 \leq 1.65t、废机油 \leq 0.4t、废手套和抹布 \leq 0.5t。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环发〔2017〕56号）、《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号）有关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并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泗洪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并不定期督查。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妥善处理施工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施工结束后及时开展场地清理、地貌恢

复和绿化美化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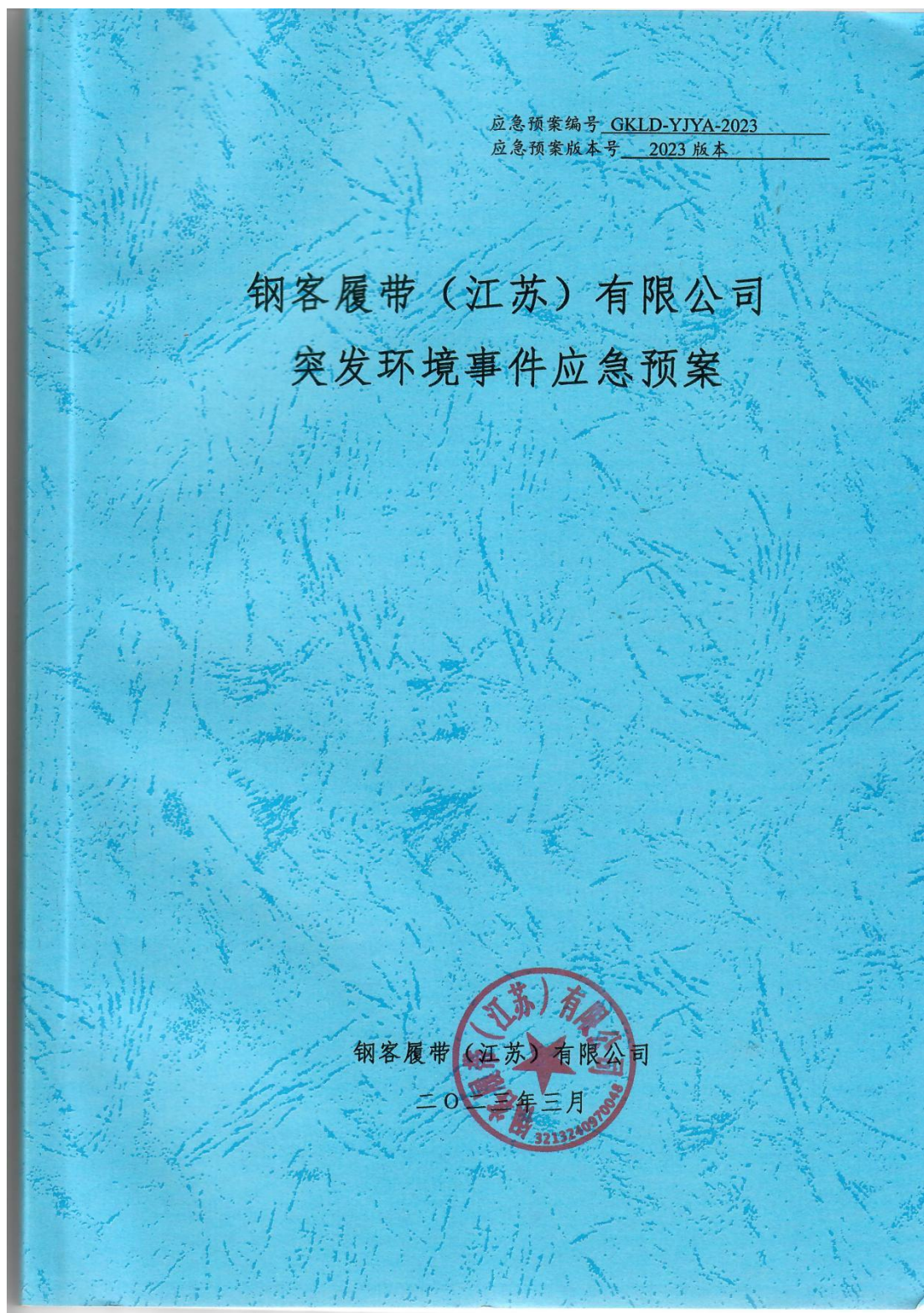
七、如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h1>排污许可证</h1>
证书编号: 91321324MA22U9BM0F001W	
单位名称: 钢客履带(江苏)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泗洪县泗洪经济开发区机械产业园经三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国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泗洪县泗洪经济开发区机械产业园经三路 8 号	
行业类别: 矿山机械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4MA22U9BM0F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3 月 24 日至 2028 年 03 月 23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3 应急预案及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钢客履带（江苏）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324MA22U9BM0F
法定代表人	刘国义	联系电话	15026870561
联系人	李艳秋	联系电话	15261205313
传 真	--	电子邮箱	1335005744@qq.com
地址	江苏泗洪机械零部件制造产业园经三路8号 经度 118° 16' 17.36" 纬度 33° 25' 52.33"		
预案名称	钢客履带（江苏）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3年12月3日受钢客履带（江苏）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单位承诺，在预案编制过程中遵循客观真实、实事求是原则，预案中描述的环境风险物质、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以及现有环境应急资源等信息与企业现有实际情况一致。		本单位于2023年3月27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编制单位（公章）		 预案发布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年3月28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3月2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3月29日 </div>		
备案号	321324-2023-013-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xx重大环境风险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4 信用承诺书

宿迁市环保领域信用承诺书

根据《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废污染防治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江苏省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苏政办发〔2013〕99号）、《宿迁市企业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实施办法（试行）》（宿政办发〔2014〕168号）等有关规定，在申请或办理环评审批（环保三同时验收、排污许可证、危废经营许可证、危废转移审批、辐射安全许可证、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的材料申请中，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本公司没有下列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

- 1、擅自停运污染防治设施；
- 2、私设暗管偷排废水或严重超标排放；
- 3、拒不执行环保行政处罚决定的；
- 4、被环保部门下达限产、停产决定尚在整改期的。

三、本企业提供的材料所涉及的全部信息内容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

四、本企业在省、市、县（区）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中没有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五、若违反本承诺，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 1、行政处罚；
- 2、停产整治；
- 3、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4、报请政府关闭。

六、本企业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自愿按照《宿迁市在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实施办法(暂行)》(宿政办发〔2014〕171号)规定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宿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江苏铁客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人身份证号码： 320827197709161216

承诺单位地址： 泗洪县泗洪经济开发区机械产业园经三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91321324MA22U9BM0F

电话： 0527-86388086 传真： /



2023年7月20日

合同编号：XDH【 】

小 微 企 业 危 险 废 物 收 集 处 置 合 同

甲方：钢客履带（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3 月 21 日

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危废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	乙方
公司名称:	钢客履带(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泗洪经济开发区机械产业园经三路8号	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慈溪路40号
联系人:	刘彪	李金保
电话:	151-5070-0017	177-1464-7777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3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磨削液（国家危废代码 HW09，八位代码：900-006-09）、废切削液（国家危废代码 HW09，八位代码：900-006-09）、废清洗液（国家危废代码 HW49，八位代码：9000-047-49）、废活性炭（国家危废代码 HW49，八位代码：900-039-49）、废机油（国家危废代码 HW08，八位代码：900-214-08）、废手套、抹布（国家危废代码 HW49，八位代码：900-041-49）、油漆渣（国家危废代码 HW12，八位代码：900-252-12），通过乙方（集中收集单位）自建 ERP 系统及危废智能终端设备实现危险废物简化管理，符合当前环保政策，可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为此，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费用构成

1.1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

危险废物种类	单位	数量	处置单价 (元/吨)	储存 方式	形态	备注
废磨削液 900-006-09	吨	0.5	2000	桶装	液态	
废切削液 900-006-09	吨	2	2000	桶装	液态	
清洗废液 900-047-49	吨	4	5000	桶装	液态	
废活性炭 900-039-49	吨	7.3	3500	袋装	固态	
废机油 900-214-08	吨	0.4	500	桶装	液态	
废手套、抹布 900-041-49	吨	0.5	3500	袋装	固态	
油漆渣 900-252-12	吨	2	3500	袋装	固态	

注：1.以上价格含6%增值税，含运费。

2.不满一吨按一吨计价。

3.由甲方支付给乙方费用。

1.2 平台服务费用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小微危废智能收处云平台服务	年	1	1000	1000	一年一付
合计					

注：1. 以上价格含6%增值税。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权利义务：

2.1.1 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将危险废物分类包装分开存放，以便安全贮存、装卸、运输。未设置小微危废智能设备的储存点需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危险废物的包装必须符合规范的要求。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

2.1.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原始产品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相关理化资料以及危废的产生工艺流程，以便乙方拟定处理技术方案时参考。甲方后期转移危废需与前期采样时提供的小样一致。

2.1.3 甲方负责将符合转移要求的危废装入乙方的危废转移车辆上，包括提供装车工具等以及因装车发生的费用。

2.1.4 甲方在完成装车和称重后,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在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前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或小微危废智能收处云平台上完成电子联单申报,并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1.5 乙方如遇突发事故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协议,甲方应予以配合,将废物暂存在甲方厂区。

2.2 乙方权利义务:

2.2.1 乙方应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对甲方产生危废相应的处理能力,并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2.2 乙方必须根据经环保局认可且登记备案的关于危险废弃物的处理、存放、运输等条例进行相应的作业,不得违规操作。

2.2.3 乙方在甲方场地进行装车作业时须服从甲方安全监察人员的现场安全管理。乙方有权对甲方装车作业进行监督,对发现不符合要求和规定的危险废物有权要求甲方作业人员进行改正,拒不改正的,有权拒绝装车,因此造成乙方人员及车辆滞留以及其他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运输事宜

3.1 约定时间:甲方如需向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应先办妥相关转移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危废管理计划)并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运输,否则须服从乙方运输计划安排。

3.2 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运输事宜。乙方应当保证车辆设备具有运输甲方委托运输的危险废物的相关环保资质,适用性,并确保相关车辆、人员配备符合环保要求。乙方车辆应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由专业生产企业定点生产并经国务院质检部门认可的专业机构检测、检验合格。

四、付款方式:

4.1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

甲方选择以下 4.1.2 种付款方式:

4.1.1 按批次结算。具体吨位结算以乙方的磅码单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7】个工作日内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收承兑汇票)。甲方逾期付款按乙方开具的增值税票未支付部分处置费每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1.2 预付款模式。本协议签订当日，甲方应支付预付款【1000】元（含小微平台费【1000】元）汇至乙方账户，其中【/】元后期可充抵实际发生危废转移的处置费用。若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未发生实际危废转移处置，则该预付款不再退回甲方。后期实际转移的危废具体吨位结算以乙方的磅码单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日内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收承兑汇票）。甲方逾期付款按乙方开具的增值税票未支付部分处置费每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3 江苏听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账户资料：

账户名称	江苏听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21322MA267AAG61
地址	江苏省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慈溪路40号
开户行	江苏银行沭阳支行
账号	15210188000331561

五、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第一时间及时沟通，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任意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自2023年3月21日至2026年3月20日止。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是否续签合同。如需续签，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七、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八、其他事项

- 8.1 未尽事宜由双方及时友好协商解决
- 8.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p>甲方 单位名称:钢客履带（江苏）有限公司</p> <p>法人（委托）代表: (签字/盖章)</p> 	<p>乙方 单位名称:江苏昕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法人（委托）代表: (签字/盖章)</p> 
<p>日期: 2023 年 月 日</p>	<p>日期: 2023 年 3 月 21 日</p>

附件 6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协议

废料购销合同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钢客履带（江苏）有限公司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泗洪许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本次废旧钢材买卖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废旧铁削预计重量为 40 吨左右，废铁块 20 吨左右，作为废旧钢材处理，甲方不出具钢材合格证明，若违规使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根据协商结果，乙方按照协商价格 铁削：2415 元/吨。铁块：2700 元/吨购买本批废旧钢材，预收押金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结算时以实际过磅数量及协商价格计算，以每次结算单中金额为最终结算价格。

3、乙方在签订协议后一日内按约定将押金打入甲方账户，待押金到账后，方可提货。如果中途乙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视为违约，如违约，预收押金不予退还。

废旧钢材交货地点为：江苏省泗洪县经济开发区机械产业园经三路 8 号钢客履带厂房内。

5、运输、拆、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乙方必须在交清本协议规定的废旧钢材预收款后 2 日内运走所有本协议所规定的废旧钢材。

6、废旧钢材以甲方指定电子秤过磅数量为准，如在货物称重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舞弊现象，报由当地公安机关处理，并视为违约，如有

附件 7 废油漆包（桶）回收重复利用协议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YH2023-06-2802

甲方：钢客履带（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益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兹经双方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购销以下产品：

商品名称	包装(吨包)	数量 (包)	数量 (Kg)	单价 (元/Kg) 含税 (13%)	金额 RMB (元)
YH-EP1000 水性卡特黄浸渍漆	1000Kg/包	3	3000	23.00	69000.00
总计：		3	3000		69000.00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条 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交货方法：乙方根据订单要求按期将甲方所订货物运输至甲方所在地货站，运输费用乙方负担。

第三条 质量要求、技术要求：按江苏益辉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标准执行。

第四条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按本合同第三条内容验收。

提出异议的期限：货到甲方后 10 天内，甲方须向乙方提出，如果超过期限甲方未提出，则视甲方对产品无异议。

第五条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乙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因此对甲方购买乙方物料的包装包（桶）全部回收，并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再利用。

第六条 货款结算及结算方式：每月 25 号对账，票到 60 天。

第七条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八条 江苏益辉新材料有限公司汇款资料：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青阳路支行

账号：462474313109

甲方：钢客履带（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泗洪经济开发区机械产业园经三路 8 号

电话：0527-86388086

传真：

签章：

日期：2023-06-28



乙方：江苏益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青阳街道金鼎湾 76-1001

电话：17834958899

传真：

签章：

日期：2023-06-28



钢客履带（江苏）有限公司
矿山机械零配件生产项目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钢客履带（江苏）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1. 总论

钢客履带（江苏）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成立，位于江苏泗洪机械零部件制造产业园经三路8号，企业于2020年11月9日对“矿山机械零配件生产项目”进行了立项，2022年9月编制完成了“矿山机械零配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评报告表，并与2022年10月9日取得了泗洪生态环境局批复（宿环建管[2022]3084号）。2023年3月2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324MA22U9BM0F001W）。2023年3月29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号321324-2023-013-1）。

企业于2023年2月底建设完成，现已投产。

“矿山机械零配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目前实际生产过程同原环评相比主要发生如下变化：

1、项目平面布局发生变化：

项目原环评中原料仓库建设在1#厂房东南角，现原料仓库布设在1#厂房西北角和2#厂房西南角。项目原环评中化学品库建设在1#厂房东南角，现化学品库布设在2#厂房东北角外侧。

2、项目生产设备数量发生变化：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配套情况/台（套）	变动原因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型号		
1	线切割机	9	/	10	工艺改进
2	链节磁粉探伤机	1	/	2	工艺改进
3	台车回火炉	1	RT130-6	3	工艺改进
4	锯床	4	4232、4250	10	工艺改进
5	切割机	2	/	0	工艺改进
6	上料机	1	/	0	工艺改进
7	压机	5	800T、1000T	2	工艺改进
8	打标机	2	/	1	工艺改进
9	倒角机器人	1	/	0	工艺改进
10	上下料机器人	3	/	0	工艺改进
11	通过式抛丸机	1	Q6915LB	0	工艺改进
12	履带板浸漆线	1	/	0	工艺改进
13	销套内周中频	1	/	0	工艺改进
14	销套外周中频	1	/	0	工艺改进
15	数控机床	12	6156、CLS-20、6150、5057	15	工艺改进
16	校直机	1	/	0	工艺改进
17	销轴立式中频	2	/	1	工艺改进
18	销轴卧式中频	1	/	0	工艺改进
19	磁粉探伤机	1	/	0	工艺改进
20	台车炉	1	RT2-65-6	0	工艺改进
21	箱式电阻炉	1	/	0	工艺改进
22	预拧紧机	2	/	1	工艺改进
23	空压机	2	/	3	工艺改进

24	冷却塔	4	SPL700S/870BS/250S	6	工艺改进
25	叉车	6	3T、10T	2	工艺改进

3、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发生变化：

项目原环评中存在脱脂工艺环节，用到脱脂剂，主要成分为碳酸钠15-17%、氢氧化钠15-17%、偏硅酸钠5.5-10%、非离子表面活性剂15-17%、多元醇酯4-6%、羟基络合物4-10%（无氮磷），规格为20kg/桶。实际生产过程中取消脱脂清洗环节，不再使用脱脂剂。

4、项目废气排气筒发生变化：

（1）项目原环评设置三根排气筒

①浸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15m，编号DA001；②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1根，高度15m，编号DA002；③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1根，高度15m，编号DA003。

（2）实际建设为：

①抛丸废气处理设施为两根15m高排气筒，编号DA001、DA002；②天然气燃烧废气为两根15m高排气筒，编号DA003、DA004；③浸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编号为DA005。

其他污染防治设施未发生变化，此变化不新增污染物和排放污染物，废气污染排放量也未增加。

为了分析以上变动内容所产生的环境影响，钢客履带（江苏）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提交给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部门管理使用。

2. 项目变动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环评、批复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增大,相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仅生产车间变化,不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排放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威庄污水处理厂,为间接排放。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排气筒数量和编号有调整: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由原1根15m高DA002,变更为两根15m高DA001、DA002;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由原1根15m高DA003,变更为两根15m高DA003、DA004;浸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编号由原DA001变更为DA005。其他污染防治设施未发生变化,不新增污染物和排放污染物。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环评、批复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3. 项目变动内容分析

3.1项目平面布置变动分析

项目原环评中原料仓库建设在1#厂房东南角，现原料仓库布设在1#厂房西北角和2#厂房西南角。项目原环评中化学品库建设在1#厂房东南角，现化学品库布设在2#厂房东北角外侧。

现有车间满足实际生产需要，公司厂界未变化，不新增敏感点，因此项目平面布置变动对外环境基本无影响。

3.2项目生产设备数量变动分析

项目所发生数量变化的生产设备，为企业工艺优化改进所发生的变动，此变化未新增废气和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排放量也未增加。

3.3项目原辅材料使用变动分析

实际生产过程中取消脱脂清洗环节，不使用脱脂剂。此变化不新增废水和危废（清洗废液）产生量。

3.4项目排气筒数量和编号变动分析

3.4.1变动内容

项目原环评设置3根排气筒

①浸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15m，编号DA001；②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1根，高度15m，编号DA002；③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1根，高度15m，编号DA003。

实际建设为：

①抛丸废气处理设施为两根15m高排气筒，编号DA001、DA002；②天然气燃烧废气为两根15m高排气筒，编号DA003、DA004；③浸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编号为DA005。

3.4.2变动可行性

生产工艺及原辅料相比原环评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新增污染源，整个厂区废气污染物产生量，与原环评保持一致。因此本次废气排气筒数量的增加和编号的调整，不会导致污染物产生量新增。

4. 环境影响变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变动后，公司平布布局发生变动但未改变卫生防护距离范围；生产设

备数量得调整未产生主要生产工艺的重大变动；原辅料使用的变动未新增污水和危废的产生量；废气排气筒数量的增加和编号的调整，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无变化，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变动是可行的。

5. 项目变动后总量控制

本项目变动后总量未发生变化。

6. 结论

本次针对项目变动内容分析环境影响，主要结论如下：

（1）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公司原有废气产生种类、产生量相比原环评无变化，废气排放量不变，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无变化。

（3）公司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不变，废水环境影响与原环评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变动后企业的产品产能及生产工艺不发生改变，废气处理设施无变化，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变。废水产排情况不变，对环境的影响不变。因此，从环保角度论证，建设项目变动是可行的。

7. 建议

（1）对于本次调整未涉及的内容，建设单位仍须严格按照原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厂区项目应及时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

（3）企业须加强废气、废水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进一步提升处理效率，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

（4）危险废物分类堆放，完善危废标识，做好危废处置等相关日常运行记录及台账。

钢客履带（江苏）有限公司矿山机械零配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3年8月3日，钢客履带（江苏）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矿山机械零配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钢客履带（江苏）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施工单位（江苏雨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及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查看了企业的验收监测报告，现场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及废气治理设施施工单位的介绍、汇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正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规范/指南》、项目环评与批复等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自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 建设地点：宿迁市江苏泗洪机械零部件制造产业园经三路8号
- 2) 性质：新建（重新报批）
- 3) 产品及设计产能：年产10000条链条、20000吨履带板
- 4) 工程组成

表1 主体工程、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配套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包括1#厂房和2#厂房，其中1#厂房主要用于履带板的生产，2#厂房主要用于链条的生产。	与环评一致
贮存工程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约400m ² ，位于1#厂房东南角	位于1#厂房西北角和2#厂房西南角
	化学品库	占地面积约20m ² ，位于1#厂房东南角	位于2#厂房东北角外侧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约200m ² ，位于2#厂房东侧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及研发中心	位于厂区西北角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15825m ³ /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960m ³ /a，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	与环评一致
	供电	120万KWh/a，来自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供应	180万m ³ /a，来自市政天然气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压缩机组	位于1#厂房1F, 功率60kw			与环评一致	
	冷却机组	位于1#厂房楼顶, 循环水用量共计约为200m³/h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960m³/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戚庄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有组织	浸漆烘干废气	密闭收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 DA001, 风量 28000m³/h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 DA005, 风量 25000m³/h
			抛丸粉尘	密闭收集	布袋除尘装置, 15m 排气筒 DA002, 风量 10000m³/h	两套抛丸机, 每套配备1套布袋除尘装置, 分别通过1根15m 排气筒排放。编号为DA001、DA002, 除尘设备风量 10000m³/h
			天然气燃烧尾气	密闭管道收集	低氮燃烧装置, 15m 排气筒 DA003, 风量 3000m³/h	2条产线, 每条产线配1套低氮燃烧装置, 分别通过1根15m 排气筒排放。编号为DA003、DA004, 每台生产线燃烧废气排风量 3000m³/h (本次一阶段验收仅涵盖 DA003 排气筒对应的产线及治理设施)
		无组织	加强车间密闭、提高有组织废气收集率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设备合理化布置、选用低噪设备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点 20m²、危废仓库 20m²			与环评一致		

表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产品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验收期间实际产能
履带板生产车间	履带板	90-317 节距	20000t/a	热处理工段 7200h 其余工段 2400h	10000t/a
链条生产及履带组装车间	链条	90-317 节距	10000 条/a	热处理工段 7200h 其余工段 2400h	5000 条/a

表3 项目运营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配套情况/ 台(套)	备注	所属 厂房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套)	型号			
1	线切割机	9	/	10	机加工	2#
2	调质线	1	/	1		1#
3	双面铣床	4	/	4		1#
4	卧式加工中	3	H630	2		2#

	心							
5	立式加工中心	2	MV1270	3			2#	
6	专机	1	190-228	2			2#	
7	油压机	2	100T	2			2#	
8	滚抛机	1	QR3220	1			1#	
9	通过式抛丸机	1	Q6915LB	1	抛丸		1#	
10	链节磁粉探伤机	1	/	2	磁粉探伤		2#	
11	履带浸漆线	1	/	1	浸漆		2#	
12	单工位踏面感应淬火设备	1	/	1	热处理	链条、履带板	1#	
13	双工位踏面感应淬火设备	1	/	1			1#	
14	台车回火炉	1	RT130-6	3			1#	
15	淬水池	2	长*宽*深: 4m*3m*4m	2			1#	
16	台车淬火炉	1	RT220-9	1			1#	
17	履带板压淬线	2	/	1			1#	
18	电动鼓风干燥箱	1	/	1	烘干		/	
19	立式加工中心	2	MV1165	2	下料、机加工	履带板	1#	
20	锯床	4	4232、4250	10			1#	
21	切割机	2	/	0			/	
22	上料机	1	/	0			/	
23	压机	5	800T、1000T	2			1#	
24	打标机	2	/	1			1#	
25	倒角机器人	1	/	0			/	
26	上下料机器人	3	/	0			/	
27	通过式抛丸机	1	Q6915LB	0			抛丸	/
28	履带板浸漆线	1	/	0			浸漆	/
29	销套透热中频	1	/	1	机加工	零配件处理	2#	
30	销套内周中频	1	/	0			/	

31	销套外周中频	1	/	0			/
32	数控机床	12	6156、CLS-20、6150、5057	15			2#
33	端面磨床	1	/	1			2#
34	摇臂钻	2	/	2			2#
35	无心车	1	/	1			2#
36	校直机	1	/	0			/
37	高速锯床	1	/	1			2#
38	双头车	1	/	1			2#
39	销轴立式中频	2	/	1			2#
40	销轴卧式中频	1	/	0			/
41	无心磨机	2	M1083A、11200	2			2#
42	四工位深孔钻机	1	/	1			2#
43	井式渗碳炉	2	/	2	渗碳		1#
44	磁粉探伤机	1	/	0			/
45	台车炉	1	RT2-65-6	0			/
46	箱式电阻炉	1	/	0			/
47	压装机	2	2500KN、THD92-300A	2	组装	履带总成组 装	2#
48	预拧紧机	2	/	1			2#
49	注脂机	1	/	1	注脂		2#
50	注油机	1	/	1	注油		2#
51	打捆机	2	/	2	打捆		2#
52	空压机	2	/	3	空气压缩		1#、2#
53	冷却塔	4	SPL700S/870BS/250S	6	淬火降温		1#、2#
54	行车	8	10T、5T	8	/		1#、2#
55	叉车	6	3T、10T	2	/		/

表 4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主要规格、组分	实际用量	备注
1	钢型材	20000	钢	4500	外购汽运
2	链节半成品	7000	钢	3000	外购汽运
3	销套半成品	1600	钢	360	外购汽运
4	销轴半成品	1600	钢	1300	外购汽运
5	外购配件	10000	螺栓、螺母、密封圈等钢制品	2400	外购汽运
6	钢丸	5	钢	8	外购汽运

7	磁粉	0.05	氧化铁	0.02	外购汽运
8	淬火剂	15	主要成分为聚烷撑二醇	2	外购汽运
9	甲醇	10	AR	4	外购汽运
10	煤油	5	高沸点烃类混合物	0.5	外购汽运
11	磨削液	1	无机助剂 20%-25%；表面活性剂 10%-15%；功能添加剂 5%-10%；去离子水 50%-65%	0.5	外购汽运
12	清洗剂	0.5	主要包含二甲苯磺酸钠盐、硫酸钠、三嗪类化合物、去离子水等	0.54	外购汽运
13	防锈剂	1	有机酸 15-20%、防锈剂 10-20%、水 10-15%、表面活性剂 10-15%、精制矿物油 30-40%	0.54	外购汽运
14	切削液	4	稠化剂 10-20%，基础油 75-90%，添加剂	3.6	外购汽运
15	润滑锂基脂	2	基础油 16%、油酸 5%、表面活性剂 4%、助表面活性剂 5%、水 70%	0.15	外购汽运
16	齿轮润滑油	10	基础油 98%、添加剂 2%	1	外购汽运
17	水性漆	10	水性丙烯酸改性环氧酯 35-40%、颜料 10-15%、乙二醇丁醚 2.5-3.5%、醇酯十二 2-3%、水 35-45%	5	外购汽运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表 5 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立项	2020 年 11 月 19 日经宿迁泗洪县行政审批局批准备案，备案证号：泗洪行审备[2020]494 号
2	环评	2022 年 9 月，淮安雨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矿山机械零配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22 年 10 月 9 日通过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宿环建管[2022]3084 号）
4	排污许可证	2023 年 3 月 2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24MA22U9BM0F001W
5	应急预案	2023 年 3 月 29 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号 321324-2023-013-1
6	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江苏雨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	项目建设投产情况	本项目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投产运行

(三) 投资情况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额为 9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钢客履带（江苏）有限公司矿山机械零配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规定的部分项目建设情况及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落实情况，即第一阶段验收。

二、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环评、批复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项目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6 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增大，相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仅生产车间变化，不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排放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否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威庄污水处理厂，为间接排放。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排气筒数量和编号有调整：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由原1根15m高DA002，变更为两根15m高DA001、DA002；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由原1根15m高DA003，变更为两根15m高DA003、DA004；浸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编号由原DA001变更为DA005。其他污染防治设施未发生变化，不新增污染物和排放污染物。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环评、批复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威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产业园内湿地。

（二）废气

浸漆、烘干废气在密闭房间内，由干燥箱的排气口连接废气收集管道进行密闭收集，再对整个房间的浸漆废气进行房间负压密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两台抛丸机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分别经每台抛丸机上方的排气口与废气收集管道相连，通过管道进行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1#热处理生产线所用天然气，在炉内的燃烧尾气（颗粒物、SO₂、NO_x），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2#热处理生产线未投产，不在本次一阶段验收范围内。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动力设备等机械设备，以及废气治理设施的各个配套风机等。通过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从源头减少噪声；优化厂区内设备的布局，使全厂高噪声设备经减振、隔声，绿化吸声和距离衰减后，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厂内设置 1 出一般固废暂存点 20m²、1 间危废仓库 20m²。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23 年 5 月 13 日~2023 年 7 月 1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LT23449）：

1)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均满足戚庄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

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浸漆烘干工序 DA005 排气筒排放的有机废气，抛丸工序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 3 中单

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热处理工序天然气燃烧器 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的标准值。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Z1)昼夜等效声级 Leq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 10t/a,金属碎屑 2t/a,不合格品 4t/a,废磁铁 0.05t/a,沉渣 0.5t/a,集尘灰 27.25t/a,出售给泗洪许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 12t/a,环卫定期清运。

危险固废:废磨削液 0.5t/a,废切屑液 1t/a,清洗废液(暂未产生),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废机油 0.4t/a,废手套、抹布 0.1t/a,委托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废包装桶由原成品油漆供应商江苏益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回收重复利用。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批复的总量,经第一阶段验收期间实际产能比例折算,项目废水、废气排放量小于核算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位于宿迁市江苏泗洪机械零部件制造产业园经三路 8 号,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要求,周边环境无明显异常。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无不符合项，项目建设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情况及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验收条件，本项目验收合格。

七、建议和要求

1、企业应加强安全生产，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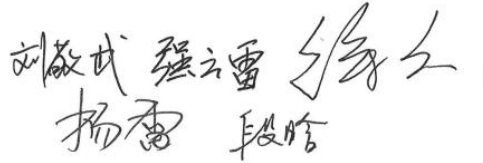
2、规范固危废的全过程管理；优化车间无组织废气收集、雨污分流体系，加强公司各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设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相关管理台账，包括污染治理设施的操作记录（包括调试）及相关档案材料。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其他人员：



钢客履带（江苏）有限公司“矿山机械零配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地点：钢客履带（江苏）有限公司厂内

时间：2023年8月3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位/职称
刘敬武	钢客履带（江苏）有限公司	15150700017	320827198607261233	生产部
张云雷	钢客履带（江苏）有限公司	15050962223	321324198705041419	质检
刘敬武	淮安雨田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961516161	370683198306069210	高工
孙会	江苏雨田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8762320894	3203241987010615P3	工程师
杨香	江苏联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80233329	32082519810494930	工程师
段盼	江苏联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950641920	321321198402187630	工程师